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1日起新增委托广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二、通过广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5月11日起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广发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广发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1日起新增委托诺亚正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电话：021-80359386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二、通过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诺亚正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诺亚正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诺亚正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诺亚正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5月11日起在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诺亚正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诺亚正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9,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181.22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87.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5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6.90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各类别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以及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环境保护及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571,176.64万元，负债合计 1,134,30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436,869.59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负责人：陈婉青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9,181.2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5.60%，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87.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2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9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4/21

注册资本：113,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法定代表人：姜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电力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25%。

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亿利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506,384.83万元，净资产213,437.2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62,577.82万元，净利润4,070.1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08,025.89万元，净资产219,040.64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17,092.15万元，净利润5,343.74万元。亿利化学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2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公司为亿利化学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6.49%；对参股公司（含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6.39%；合计担保余额为7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42.8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首席科学家、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首席科学家、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0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增设公司首席科学家岗位，并对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分工进行调整。同意聘任葛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赵向雷先生由公司风险总监改任公司业务总监，刘国强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葛浩先生、赵向雷先生、刘国强先生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葛浩先生、赵向雷先生、刘国强先生简历

葛浩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度网页搜索部、百度糯米、百度搜索公司、百度（度小满）金融，历任研发经理、搜索服务总架构师、知识图谱总架构师、糯米营销获客负责人、首席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大数据部负责人。2020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信息科技板块联席总经理。

赵向雷先生，1963年3月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86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中银国际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北京代表处，历任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经理等岗位。2002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现任公司风险总监。

刘国强先生，1974年12月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1999年4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大鹏证券、招商证券、中银证券、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岗位。2012年12月再次加入公司，历任企业融资部团队主管，股权融资一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560,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0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3,019	99.9621	0	0.0000	57,000	0.03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419	99.9617	0	0.0000	57,600	0.03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419	99.9617	600	0.0003	57,000	0.038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419	99.9617	0	0.0000	57,600	0.03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419	99.9617	600	0.0003	57,000	0.038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3,019	99.9621	0	0.0000	57,000	0.0379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419	99.9617	600	0.0003	57,000	0.038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419	99.9617	600	0.0003	57,000	0.038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419	99.9617	600	0.0003	57,000	0.03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4,936	84.9425	600	0.1568	57,000	14.9007
6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325,536	85.0994	0	0.0000	57,000	14.9006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4,936	84.9425	600	0.1568	57,000	14.9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3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3.70亿元（不含利息）。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29亿元，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1年11月30日）诉讼、仲裁情况后，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约34亿元。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2年4月1日）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情况后，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3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3.70亿元（不含利息）。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应对措施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正在持续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截至2022年4月29日，《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061.87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94.01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1.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原告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959.19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两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购房款；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被告/被申请人	票据纠纷	946.37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11.2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三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46.2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其他合同纠纷	141.6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二）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1年11月30日）诉讼、仲裁情况后，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约3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1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12日复牌。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12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葡”变为“中葡股份”，股票代码仍为“600084”，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中葡”变更为“中葡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84”；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12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但因2019年度收入整体规模较小，受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周期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诉讼，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504,926,29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0年5月11日起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自2021年4月27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葡”变更为“*ST中葡”。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58,508,648.09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230,395.17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1,238,599.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4,951.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500,182.73元。

（三）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2条和第 9.8.1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2021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0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9.8.9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11日停牌1天，5月1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及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